附件4

宜昌市事业单位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

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减免费用通知

根据宜昌市事业单位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要求，在宜昌市事业单位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中，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脱贫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报名费的政策。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如下:

1. 政策减免费用的条件及相关材料

享受政策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为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脱贫家庭。

**城市低保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2023年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证。

**农村脱贫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识别纳入地发放的档案卡、手册或乡村振兴部门建档立卡系统打印的名单(签字或盖章)。其中，建档立卡系统打印名单需在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识别纳入地乡村振兴部门开具。

二、报考人员减免费用的办理流程

报考人员在缴费期间，登录“宜昌人事考试报名系统”(http://ycrsksy.zgjrcw.com）-报名进度-“宜昌市事业单位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开招聘”，点击“政策减免费用申请”，在线申请减免报名费，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原件图片或扫描件(彩色图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超过300kb)，具体上传材料如下:

1.报考人员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半身照(身份证本人头像面朝外) ;

2.报考人员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3.城市低保家庭的报考人员上传:城市低保家庭低保证原件扫描件(JPG 格式) ;农村脱贫家庭的报考人员上传: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识别纳入地发放的档案卡、手册或乡村振兴部门建档立卡系统打印的名单原件扫描件(JPG格式)。

操作要求详见: 宜昌人事考试报名系统-系统公告-系统报名指南。

三、在线申请政策减免费用的办理时限

申请政策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须在2023年8月8日至8月18日办理。

报名结束后将对报考人员申请减免费用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报考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报考资格，并记入失信人员库。